

# 國立中正大學各類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學程名稱	系所	學號	姓名
本土語言與文化實踐			

## 已修習及格學程之科目(最低應修習 18 學分)

基礎必修 (至少 3 學分)	多元課程 (兩大類別至少各需修習 1 門)		實務課程 (兩大類別至少各需修習 1 門)	
	民俗與文化	文學、歷史、語言	文化創意	智財與管理

學程管理 承辦人	學程管理 單位主管	教學組承辦人	教學組組長	教 務 長

學程單位審核結果：通過    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教學組 複核結果：通過    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(碩士班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)及當學期選課單，並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標示該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二、請務必先行參閱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向學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→學程管理單位主管核准→送教學組複核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- 五、此申請單不適用於教育學程證書申請。